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22	未依時限將已收取收入繳庫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未依規定時限將經收之規費解繳公庫，且長期未就規費之收繳訂定作業規範及程序。又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建立管控措施，致內部審核功能不彰，肇生弊端。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 93 年迄 95 年 9 月間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使用規費收入繳入公庫，經查其中延遲繳納 200 日以上者 2 件、101 至 200 日者 33 件、51 至 100 日者 25 件、30 至 50 日者 31 件、10 至 29 日者 58 件。且上開期間收入傳票登載之繳庫金額與收入繳款書登載之實際繳庫金額，經核對計有未繳金額 24,900 元及短繳金額 22,410 元合計 47,310 元，該機關查明後已將上開款項如數繳回。 2.據審計機關查察，該機關未就規費收繳訂定標準作業規範，均由出納收款後自行辦理繳庫，業務單位於民眾至機關出納繳交規費後僅將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申請書等資料予以收存備查，對於出納是否將款項確實繳入公庫則未管制。 3.另會計單位對出納收款後是否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得之款項繳入公庫及對出納收款數與實際繳庫數是否相符亦未進行管制與稽核。
檢討改進措施	1.依國庫法第 5 條及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其保管期限至多不得逾 5 日，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2.為避免規費管控作業產生罅隙，各機關應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辦理： (1)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 10 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最多得保管 5 日，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但以 1 個月為限。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 (2)各機關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定收據格式由該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 (3)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 (4)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並按月填具「歲入來源分析表」1 份，於次月 10 日前送財政部憑核。 (5)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

	改用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 (6)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其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領經費項下逕行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 3.為強化內控作業，各機關應落實「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採購及財產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以提升財務效能。
相關法令規定	1.國庫法第 5 條。 2.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3.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4.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規費收入、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